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15年1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1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地點：市政大樓2樓西北區N215會議室

主席：蘇文樹處長

紀錄：莊靜怡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介紹本處新進同仁。

參、本處114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公開抽籤作業，由蘇文樹處長擔任抽籤人，抽籤結果抽出林秀英股長1人，後續將由政風室就其財產申報資料進行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比對作業。

肆、專題報告：由本處人事室吳岳軒主任，以「公務人員商調新規定」為題，所作之簡報內容，請各科室主管及同仁參考應用。

伍、確認114年12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陸、臺北市議會質詢議題本處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114年10月29日市長總預算報告議員質詢議題，其中與本處業務有關部分計3案，

（一）關於李柏毅議員質詢議題計1案，既據說明本處已辦理完成且業經114年12月26日由俞副秘書長主持召開之「市長承諾案件列管會議」同意解除列管，爰本案同意解列。

(二)至郭昭巖議員、張志豪議員質詢議題計2案，係由本府財政局主政辦理，擬俟該局於「市長承諾案件列管會議」申請並同意解除列管後，再行配合解列。

二、114年11月27日至12月15日市政總質詢期間議員質詢議題，其中與本處業務有關部分計5案，既據說明本處已辦理完成且分別經同年12月26日及115年1月8日由俞副秘書長主持召開之「市長承諾案件列管會議」同意解除列管，爰上述5案同意解列。

柒、各科室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指示事項

- 一、有關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人員違法（規）赴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自115年7月1日起應參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辦理一節，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確實了解相關規定，包括應行前申請並獲審查許可與事後返臺通報等事宜，以免誤觸規定受罰。
- 二、有關會計室說明本處115年度預算案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一節，請各科室依預定計畫執行。
- 三、有關修正「114-115年重要市政(施政)重點」提供本府彙整一節，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了解本處市政（施政）重點並配合辦理。
- 四、有關宣達第2375次至第2378次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一節，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了解並配合辦理。
- 五、有關重申會議室申請時間經核准後，應按核准時間如期

使用會議室，如有使用時間異動或取消情形，應立即修正（至遲不逾異動或取消前一日）一節，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了解並配合辦理。

捌、散會：下午3時10分